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天然災害後飲用水抽驗管制要點

壹、依據:

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災害防救方案-—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實施計畫」 辦理

- 貢 依照中央氣象局發佈暴雨或豪大雨特報或颱風警報,可能造成地區性淹水,即為天然災害後飲用水抽驗管制期 ,管制作業規定
- 、災害發生後需緊急抽驗地區,由二科依據三科積水災害統計報表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天然災害後受損情況通報表、新聞媒體 等資料認定淹水較嚴重且未即時消退地區或供水系統受損地區,傳真或電話連繫稽查大隊立即配合連續抽驗七日並於飲用水 送驗單註明「急件」等字樣,以和一般件區別;技術室則將檢驗結果逐日通報二科。
- 二、針對本局列管十七處自來水直接供水點,未列入前項需連續抽驗七日之供水點立即抽驗乙次,以了解本市供水水質情形 , 必
- 三、若淹水地區不在本局列管(十七個)供水點範圍時,衛生稽查大隊於抽驗時,應配合在該淹水地區尋訪自來水直接供水點為優 要時得予追蹤 先採樣點,若一時無法尋獲,則對該區用戶直接採樣
- 四、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不合格時,立即通知自來水公司儘速改善;簡易自來水水質不合格時,立即通知使用人或管理單位迅 水水質標準情形時,不予告發處分。立即輔導改善並再次抽檢追蹤 速改善並予追蹤。對於非在本局列管(十七個)供水點採樣之自來水直接供水點及民間用戶採樣點,其檢驗結果有不符合飲用
- 五. 視第一次採樣檢驗結果,依需要發新聞稿呼籲民眾飲用水得加強煮沸後才供飲用,積水地區加強宣導民眾於積水退後檢查蓄 水池(塔)務必澈底清潔消毒後再重新蓄水使用(如附災害後飲用水抽驗及通報流程
- 六、參考附件:本局列管十七處自來水直接供水點資料